

南 雄 市 财 政 局

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雄扶办〔2016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省、韶关市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帮扶单位（驻镇工作组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1 号）、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97 号）精神，按照省、韶关市下达资金方案，根据当前南雄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数据，现将该专项资金 2946.9797 万元预分配并下达到各镇、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使用对象为南雄市新时期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，使用范围为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

增收、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。

二、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，并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。

三、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事物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 2016 年省、韶关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2016 年 10 月 21 日